

# 2023年房屋买卖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房屋买卖合同篇一

上诉人认为，犯罪分子的杀人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有“密切的直接的联系”。甚至认为，“勾海峰的侵权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职务行为”，“至少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在上诉状第3页第3行）。

答辩人认为，上诉人观点完全不能成立。

第一，勾某的侵权行为并非其履行职务的行为。上诉状称“勾海峰的侵权行为是一种典型的职务行为”，这种观点不仅让法律人吃惊，更让整个出租车行业乃至整个社会震惊。

因为，勾某的侵权行为表现为行凶杀人，而其履行职务行为只能是运送顾客，作为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的经营活动也只能是运送顾客。如果说出租车驾驶员剥夺他人生命这种犯罪行为被理解为是出租车驾驶员典型的职务行为，那么，岂不意味着杀人行为也被当然地包含在出租车司机的职务工作之中了吗。显然，这种观点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更言之，勾某杀人的侵权行为不可能成为一种典型的职务行为！

第二，勾某的杀人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不存在内在联系。上诉人所说的“密切的直接的联系”也并非法律(司法解释第九条)所界定的“内在联系”。

所谓的内在联系，是指事物之间的必然的、本质的、规律性、固有的联系，而非偶然的、表面的、非本质的联系。答辩人

承认本案凶手侵权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有一种外在的、偶然的、事实上的联系，但绝不存在一种内在的联系。

通俗一点讲，勾某作为驾驶员，其履行职务的行为就是驾驶出租车运送旅客，该行为与其杀人的侵权行为之间，难道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或者说本质的、规律性的、必然的联系吗？若果真如此，还有谁敢坐车？谁敢开车？谁敢雇佣驾驶员？这是从普遍意义上看。

再从本案的事实看，勾某杀人、盗窃的行为与其履行开车送客的职务行为之间何来本质的、必然的、规律性、固有的联系？！受害人遇害既非勾某车辆故障所致，也非车祸意外所致，也非为车主牟利所致，更不是为了完成其雇佣活动的客观需要所致，而是纯粹的勾某个人的杀人、盗窃的犯罪故意所导致的，除了与其履行职务行为的时间、地点巧合外，并无彼此间内在的联系。

第三，上诉状用四个故事来证明勾某的杀人行为源自勾某的服务行为，因而得出驾驶员服务行为导致吴晶晶被害的结论。这个观点不能成立。

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上诉状中所述的四个事实并未交待该事实的出处，而且没有一句完整的引用，均为片言只语，而是按照上诉状的目的而选择性引用。这种事实的论证显然缺乏真实性与科学性。

其次，从具有权威性的两次刑事判决认定的勾海峰犯罪事实来看，无论是一审还是二审刑事判决和裁定，均没有上诉状中描述的事实。相反，刑案的事实调查已经充分证明了上诉状中描述与事实不符。例如，上诉状中称被害人与勾海峰双方“发生扭打”，而省高院(20xx)浙刑一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书认定：“案内材料反映被害人平时胆小且性格内向，尸检

报告亦未发现有严重打斗痕迹。勾海峰上诉称其因服务态度及车费问题遭被害人辱骂、双方发生激烈冲突而杀人，不仅没有证据证实，而且与本案实际不符。”

再次，上诉状中描述的事实几乎全都是未得到认证的勾海峰单方供词，而勾海峰的供词要么没有任何佐证，要么已经在刑事案件中的法庭调查中被证明与事实不符。据此论证，显然不足为据。

例如，上诉状中称：“吴晶晶在遭受惊吓后，要求勾海峰开慢一点、稳一点”；“结合自己(勾海峰)几天前的车祸已花了10000多元仍未处理号以及自己这几天与女友吵架等不良心情”；“车门无法打开，致使吴晶晶在车上继续‘唠叨’”，以及“勾海峰又强行伸手欲将吴晶晶从车上拉下，遂发生扭打”等。这些描述均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佐证。而且，勾海峰的供词中对受害人的描述诸多地方与受害人的家人、亲戚以及同学对受害人的言谈举止评价恰恰相反，也从侧面表明勾某供词的不可信。至于社会上对本案事实的各种叙述都无法否认经过质证而认定事实。

可见，上诉状将已被法庭调查否定的事实以及无任何证据为佐证的凶手单方的供词作为支持其上诉观点的依据，显然其结论是不能成立的。因此，依照上诉状中所描述的四个事实无法得出“驾驶员服务行为导致吴晶晶被害”的结论，进而也否定了勾某杀人行为与其履行职务行为之间存在内在联系。

## 房屋买卖合同篇二

房屋转让合同范本

[个人房屋买卖合同范本下载](#)

卖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甲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苏州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苏州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担。

### 第三条 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

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房屋售价

\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一）无须银行贷款

1、乙方应在签订《苏州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90%房款。

(二) 银行贷款(本合同有法斗士整理提供，找律师到法斗士)

1、乙方应在签订《苏州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

3、银行贷款部分房款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约，定金不予返还。

3. 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0.4‰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理过程中由

丙方先行垫付，在

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票据。

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说明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  
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_\_\_\_年\_\_月\_\_日

### 房屋买卖合同篇三

卖方（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买方（下称乙方）：

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乙方向甲方购买坐落于（以下简称为该商铺）商品房壹套，双方已签订《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号，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自愿解除上述商品房的买卖合同。

二、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买卖合同即终止，双方之间就买卖合同的争议全部解决。甲方收回出售给乙方的上述商品房，该商品房的产权即与乙方无关。

三、双方对退还已付房款办法已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1元。

2、乙方已缴付楼款/。

3、双方退款事宜另行约定。

四、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解除按揭贷款协议、解除买卖合同、注销抵押登记事宜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配合甲方办妥上述事宜，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资料欠缺、不合格或拒绝配合办理的，甲方有权暂缓推还乙方所有款项。

五、办理解除合同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就买卖合同的争议全部解决。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主张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买卖合同相关的权利。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贰份留存政府相关部门，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房屋买卖合同篇四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 \_\_\_\_\_ 【区】 【县】 \_\_\_\_\_



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

【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上述租金保持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

变动，则须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_\_\_\_\_、\_\_\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

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七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将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的。

(六) \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八) \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乙方可以减少租金或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适用^v^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乙方本人(签署)：\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经纪人姓名：\_\_\_\_\_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

## 房屋买卖合同篇五

买主姓名：住址：

卖主姓名：住址：

兹将下记产权卖给承买人，价款如数收讫，此后任凭买主契  
税登记，双方共同办理更换房产证手续。日后如有产权纠纷  
由卖主负完全责任。特立契约为证。

计开：(房屋座落地点，构造，面积、间数)

卖价：

产权范围：

此契约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一份，中人一份。

买主：签名盖章

卖主：签名盖章

中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